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30712115558412030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建军洗浴中心（地址：鲁山县张店乡白象店村西头路南三号院；联系电话：15238228008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史建军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1 时 54 分至 12 时 04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张店乡白象店村西头路南三号院 鲁山县建军洗浴中心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05。

检查记录：

在史建军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建军洗浴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1、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史建军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苗峰 王兴治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

编号： 2023071211555841203001
取证材料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 事 人： 鲁山县建军洗浴中心（地址：鲁山县张店乡白象店村西头路南三号院；联系电话：15238228008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史建军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1 时 54 分至 12 时 04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张店乡白象店村西头路南三号院 鲁山县建军洗浴中心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05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 史建军
2023 年 7 月 12 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 岳以立 王国防
2023 年 7 月 12 日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20230712115633412030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 事 人： 鲁山县建军洗浴中心（地址：鲁山县张店乡白象店村西头路南三号院；联系电话：15238228008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史建军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

地 址： 鲁山县张店乡白象店村西头路南三号院 鲁山县建军洗浴中心

联系电话： 15238228008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12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国防、徐东亮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05）向史建军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史建军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建军洗浴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：

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史建军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